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2007年4月4日下发的关于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通知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，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，提高学生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从2007年9月开始，我院全面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二、《标准》由教务部、学工部、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等共同组织实施。为了使《标准》的测试更科学、准确、方便，尽可能减少测试的中间环节，《标准》中的各项指标均由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测试，按要求评定成绩、确定等级，记入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，在毕业时存入学生档案。

（一）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，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、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，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。

（二）大学组测试项目为五类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第一类：身高、标准体重

第二类：肺活量体重指数

第三类：50米跑、立定跳远

第四类：坐位体前屈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仰卧起坐（女）

第五类：1000米跑（男），800米跑（女）

**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单项指标与权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项指标** | **权重（%）** |
| 体重指数（BMI） | 15 |
| 肺活量 | 15 |
| 50米跑 | 20 |
| 坐位体前屈 | 10 |
| 立定跳远 | 10 |
| 引体向上（男）/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 | 10 |
| 1000米跑（男）/800米跑（女） | 20 |

注：体重指数（BMI）=体重（千克）/身高2（米2）。

（三）测试组织安排

每学年由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具体安排、组织测试，测试检录时务必携带两证（校园卡、身份证）。

　　1. 大学一、二年级学生测试安排

　　根据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的安排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的体育教学过程中，由体育任课教师带领，协助体质健康测试中心工作人员在第12周前完成测试，第16周公布测试结果。

2. 大学三、四年级学生测试安排

由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协助，以班级为单位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分批进行测试。原则上在第12周前完成测试，第16周公布测试结果。

3. 补测安排

每学年第二学期的2-12周为补测期（四年级要求在2-6周完成补测），补测成绩在第16周公布。

（四）《标准》中的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、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教育部（2014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三、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120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100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20分；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，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。

　　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～89.9分为良好，60.0～79.9分为及格，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　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按评定等级记入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　　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参加体测的学生，凭慈溪市人民医院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（需附原始病历）证明或残疾证，均可向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提交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核准后，可免予执行《标准》，所填表格（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）存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《标准》良好等级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三好学生、特等奖学金的评选；其他各种奖项评定要求《标准》及格以上。对《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只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该学年评定成绩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　　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基础学院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　　五、因病或身体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体测的学生，可向所在学院请假，经批准后，由所在学院统计汇总后报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，可参加当学年的补测。

　　六、在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过程中若发现有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按照《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考场规则及违规处理办法》的第三章的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认定。一经认定，当年体测成绩为“0”分，并不得参加当学年的补测。

七、本办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基础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解释。

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20年8月5日